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8年12月1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V —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

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：

- (a) 相比起為所有歐盟 IV 期及 V 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，假設專營巴士全部換作電動巴士，預計在 2025 年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會較現時排放水平降低多少；及
- (b) 管制卸土車排放揚塵及確保卸土車的蓋掩獲妥善維修保養的法例(如有的話)，以及負責執行該等法律規定的政府部門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9年1月30日